

“十二五”生物产业发展获政策与技术双重支持

■ 刘国锋

日前,第五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上传出消息,生物产业已被视作国内经济新增长点,中国将从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制造、生物服务等几大领域重点发展生物产业。相关专家指出,未来5到10年,生物产业将集技术研发、国家合作等多个方面于一体,逐步形成产业体系。

集聚化优势凸显

据了解,生物产业是现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十一五”期间,生物产业产值从6000亿元跃升至16000亿元,年均增速达21.6%。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王昌林指出,未来5年,中国将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制造和生物服务等几大方面。

有专家表示,国内生物产业的集聚化发展优势将显现。目前,国内生物产业发

展的集聚化效应明显,自2005年国家发改委开始认定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以来,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广州、哈尔滨、石家庄、济南、青岛、通化等地兴起了近百家生物基地园区,园区内生物产业的联动发展动力极大。

“十二五”期间,生物产业基地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增长。以石家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为例,发展重点将囊括生物产业的六大重点,并将大力实现生物医药国际化,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业,增强在生物育种、大气污染控制生物技术方面的研发。该基地2010年完成主营收入470亿元,实现利税70亿元。此外,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南昌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青岛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等众多基地园区纷纷设立发展目标,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将生物产业培育成区域主导产业。

生物产业获资金扶持

相关专家指出,生物产业“十二五”期

间将获得更坚实的资金支持。目前,《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吸纳部分银行

的系统性融资规划内容。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李吉平表示,未来将不断完善信贷政策,丰富“投、贷、债、租、证”组合产品的服务体系和功能,以更好地支持生物产业的发展。据介绍,2007年至2010年间国家开发银行生物产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长率达56.1%,重点支持了北京、武汉、长沙、上海、泰州、本溪等地区生物产业基地的建设。生物产业的发展前景被日益看好。

此外,地方政府开始加快探索生物企业融资新举措。目前,生物资源大省云南已着手组建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以解决生物医药企业新药研发资金不足、技术产业化早期资金难以筹措等问题。

而业界更看好生物产业“十二五”期间的技术流动和国际合作前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李金菊认为,目前

中国对医药创新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了很大进步,医药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分工配套日趋完备,并有富足的人力资源,这些逐渐成为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进入中国的有利因素。

英国阿斯利康全球总监 David Wilkinson 表示,中国的生物科技平台正为国际合作和技术转移提供支持,中国是世界上最有潜力的新兴医药市场,未来几年,全球生物产业增长的50%以上将来自新兴市场,因此与中国在生物医药方面的合作势在必行。

目前,北京、武汉、天津、广州等地的生物产业国际合作不断加快。美国科学院植物基因改造项目在武汉光谷生物城落地,罗氏、诺华、GE、阿斯利康、赛诺菲安万特等企业也开始与国内生物企业洽谈合作。

本期说法

今日普法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闽台数字产品全球监测认证说明会上了解到,大陆和台湾的电子信息检测认证部门目前正在积极落实检测认证服务在两岸的本地化,以及数字电视技术在两岸,甚至国际市场上的推广。

据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陈永煊介绍,去年至今,台湾的电子、电器、电机产业已经有十几单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质检中心获得3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目前大陆方面也有一些期待拓展台湾电子市场的企业,例如适配器之类的电子厂商,希望通过台湾财团法人电信技术中心的协助检测,从而获得台湾方面BSMI(台湾标准检验局的缩写)的认证。

台湾财团法人电信技术中心主任高凯声介绍,该中心与国家电子质检中心目前正在探讨数字电子技术,尤其是机顶盒方面合作开发市场的可行性。“两岸在认证方面的合作可以节约许多资源。例如,数字产品的出口都受所在国家和地区标准体系的制约,台湾数字产品出口日本、欧美,获得了所在国要求的标准授权,大陆企业如果需要拓展国际市场的话,与台湾企业合作能够达到双赢的效果”。他说。

陈永煊表示,两岸电子检测认证部门的合作可以使双方的企业建立便捷、灵活、低成本的国际认证服务通道,协助两岸企业掌握全球数字电视及机顶盒检测的认证标志制度和技术规范等专业技术知识,以便缩短企业的产品认证周期,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真正实现国际权威认证服务本地化。

“目前最要紧的是让企业了解所出口的数字产品在所在地检测认证方面的要求,通过两岸的深化合作,加以实施和解决。”陈永煊说。

(刘 畅)

两岸深化数字产品检测认证合作



插图设计/黎子成

猪肉追溯系统升级 养殖户被纳入体系

■ 本报记者 静安

近年来,国内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这引起广大消费者普遍担忧。为此,商务部、财政部于2010年率先在上海、大连等10个大中城市开展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今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天津、济南等10个试点城市。

今时今日,当国内最大肉制品加工企业正经历“瘦肉精”事件痛楚时,江苏淮安超越工贸有限公司的猪肉批发商吴兴国却显得格外淡定。早在2006年,经历因添加“瘦肉精”而被查处后,吴兴国就痛定思痛,坚决与“瘦肉精”说再见。现在,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越来越多的批发商从“被动”到“主动”,自觉并且严格地把好猪肉来源质量关。

四级追溯法网难逃

猪肉质量安全的问题多暴露于销售终端,老百姓只知道自己是哪个菜市场哪个零售商那里买的猪肉,因此,流通环节似乎成了矛盾的焦点。然而,猪肉的质量问题却产生于源头的养殖环节。

“不弄清楚到底是谁饲养了问题猪,猪肉安全的问题就无法彻底解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运行调控处副处长朱

文群说。她告诉记者,自2008年,上海市建立了完整的猪肉安全流通追溯系统后,该市800个标准化菜市场卖出的猪肉信息都实现了从养殖户到屠宰场,到批发商,再到零售商的四级流通环节全追溯。

在上海市徐汇区双峰菜市场,所有到此购买猪肉的消费者,都能得到一张加印“追溯代码”的价签。无论是在菜市场门口的自助查询终端,还是登陆上海市猪肉安全流通追溯体系的网站,只要输入10位代码,消费者购买的这块猪肉的行踪就会立刻清晰呈现。

上海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常务副总经理张春华接受采访时表示,2010世博会期间,批发市场曾经收到过疑似“瘦肉精”猪肉的举报,市场通过这个系统,立即追溯到养殖户。3个小时之内,养殖户就被当地执法部门找到并进行了质询。

吴兴国也曾经是被追溯系统追查到的不法经营者,“我销往上海的猪肉在2006年也曾经被查出含有‘瘦肉精’,那时候我被罚了十几万,亏惨了。”

不过,被罚之后,坏事反而变成好事。他表示,通过对流通环节的全程追溯,屠宰场、养殖户都害怕被查处,猪肉来源更安全了。“以前,一发现猪肉有问题,由于养殖户信息没有纳入系统,往往都是批发商和零

售商承担责任,现在即使有问题,我们也能说得清楚了。”吴兴国说。

追溯系统涵盖全产业链

记者在上海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看到,吴兴国运输白条猪的冷链车一到市场,就在抽样中心和安检中心分别进行抽样和安检。检验合格后,他的猪肉被运往理货车间。在这里,每一片猪肉都会通过FID射频技术归到吴兴国名下。

零售商选好猪后,将每一片的代码记下,就可以到结算中心结算了,而系统又会把所选代码的肉归到零售商名下。每个批发商和零售商都持有一张记录个人信息和交易情况、并且具有结算功能的IC卡。这张卡片的交易信息通过系统内部的导入和导出就会实现批发商和零售商买卖记录的无缝对接。

据了解,类似的上下游关联信息系统在养殖户与屠宰场、屠宰场与批发商、批发商与消费者之间一旦建立起来之后,通过这个渠道流入消费者手中的猪肉如果有了问题,养殖户就无处遁逃了。

上海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安检中心主任杨建平告诉记者,经安检中心检验后,一旦发现问题猪肉,整批的猪肉会立即封存,进行全检,不放过每一片问题猪肉。通过追

溯系统查到的养殖户、屠宰场、批发商会被停止供货,并处以不同程度的处罚。他说:“批发市场安检中心的抽检率在3%至5%左右,检验项目重点就是‘瘦肉精’。”

目前,试点城市的猪肉安全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经验已经在全国推广。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处长袁明松表示,由于猪肉养殖户特别分散,追溯系统的最大难点就在于源头信息的搜集。这也是全国20个试点城市的工作重点。他指出,信息系统的技术问题解决之后,如何保证系统的运行,则体现了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和综合执法环境。

此外,商务部正在联合农业部调研,试图将猪肉养殖各环节的追溯系统与流通环节的追溯系统链接起来,建立涵盖整个猪肉产业的链条式追溯系统。

同时,袁明松表示透露,由于硬件基础薄弱、现代农业发展滞后、肉菜经营集中度低、包装化、品牌化程度不高以及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现实情况,中国建立肉菜追溯体系仍面临不少困难,需要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形成政策合力。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农资打假十大案件公布

本报讯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新闻发言人李元平通报了春季农资打假行动的成果。据了解,该项行动是结合国务院部署开展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展开的。

“本次行动以‘农资打假下乡’为主要方式,以区域性质量问题整治为抓手,以查处坑农害农大案要案为重点,加大了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李元平说。

此外,他还介绍,质检系统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农资市场:一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下乡”行动,3月15日至4月15日全国农资打假集中行动月期间,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深入乡村20866个、农户55628家,抽取样品17224个,现场检测样品4753个,受理群众举报投诉1095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7446万元。二是严查农资质量违法案件,各地质监部门共查办质量违法案件2244起,其中农资大案要案74起。三是深化农资区域性质量问题整治,各地共确定农资重点区域22个。四是推进农资案件省际协查,各地共跨省通报案件43起。五是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开展科普宣传,共组织宣传活动5820次,发放宣传材料102万份,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识假辨假能力。

据了解,此次打假行动期间,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49433人次,检查农资生产企业8381家,查处假劣农资案件2244起,查获假劣农资货值3831万元。

这些案件中,比较典型的10件是:山西晋中市质监局查获的不合格有机肥案、河南焦作市质监局查获的不合格复合肥案、山东潍坊市质监局查获的无证生产化肥案、河南焦作市质监局查获的无证生产假冒化肥案、山东潍坊市质监局查获的假劣化肥案、内蒙古扎赉特旗质监局查获的假劣化肥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质监局查获的假劣化肥案、广东清远市质监局查获的假冒化肥案、江苏连云港市质监局查获的无证生产农药案和山西省质监局查获的不合格农膜案。目前,其中9起案件已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立案审理。

(邢梦宇)

《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意见》通过

本报讯 日前,商务部副部长、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姜增伟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听取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起草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指导意见》。

姜增伟在会上指出,《指导意见》充分总结了“十一五”期间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的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全面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强的指导性。

姜增伟强调,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商务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根据国务院要求,继续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引导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调动消费者“识假、防假、打假”的积极性,形成方方面面重视诚信建设、人人关心诚信建设的良好局面。各单位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全面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

姜增伟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充实《指导意见》中对外合作、援外、外资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全面体现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内涵,并结合上述领域企业的不同特点,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增加对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提升诚信经营水平的具体要求;突出对“诚信为本”、“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商业道德文化的弘扬。

(步 欣)